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7 月 2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37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38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收购湖南汽车工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远大一路 700 号共有资产 30% 产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39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经营管理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管理、明晰职责，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管理部分设为经营管理部和物流信息部。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09 年 8 月 10 日开始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购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目前即将到期。本公司拟按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保险方案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续保方案为：保险责任等条款与上一年度保单一致，保险对象在上一年度保单基础上增加公司副总经理桂青先生，年保险费为人民币 19.01 万元，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职业责任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110 万元，法律费用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1 万元，保险期限 1 年，保险人继续选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7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0-40 公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二、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